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申请开通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额度以中国人民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跨境资金池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背景

通过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实现资金的按需兑换，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概述

跨境资金池业务是指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便于公司的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支持公司与池内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境内外各级下属子公司拟选择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申请开通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额度以中国人民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

用。

（二）主办企业名称：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算银行：暂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结算银行，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结算银行及数量。

（四）资金池成员：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及数量。

（五）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指定专用账户作为参加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结算账户。

2、公司监管入池的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3、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三、风险管理方式

（一）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资金池业务，开立资金池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资金池业务。

（二）资金池专户资金不与其他资金混用。

（三）公司审计部门将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资金池内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四）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审议通过的资金池配套额度内全权负责处理资金池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公司境内外各级下属子公司（即本次资金池成员企业）的名

单、选择及调整结算银行、签订跨境资金池业务协议及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跨境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池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